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採購案」投標須知

一、招商暨發包單位：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總務處。

二、標的物：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採購案」（以下簡稱本案）詳如附件「需求規格書」。

三、廠商資格：

持有主管機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含有相關買賣項目。

四、本案權利義務事項：

標的物、付款方式、履約期限、點交及驗收方式等權利義務事項，詳如「合約書草案」。

五、投標手續規定：

（一）凡欲參加投標廠商，應於 115 年 12 月 04 日 16:00 前，將下列各項資料送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總務處（Lo S3,Khu A,Do Thi Moi,Nam TP,P.Tan Phu,Q.7,TP.HCM ），以電子檔案傳送到 chf-pnm@tshcmc.edu.tw，若逾時以棄權論，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報價單，內容請分項說明，並應含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2、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1）

3、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附件 2）。

4、投標商基本資料表（附件 3）。

（二）投標廠商證件經審查資格合格且經本校簽奉核准者，方得參與比價/開標。

（三）合格投標廠商達三家以上即予以比價/開標，否則本案即撤銷或另案辦理；如有其他原因時，本校有權決定是否開標，廠商不得異議。

（四）本校有權隨時停止本案採購程序，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六、比價/開標：

（一）開標日期 115 年 12 月 07 日早上 09:00 於本校中學部 201 簡報室。

（二）合格投標廠商應按本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公司及負責人章印，由負責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需有委託書）前往參加比價/開標，如不能參加比價/開標，因而喪失重行減價、比價，或其他之權益時，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參加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標單無效。

1、標單未依規定填齊或加任何註記者。

2、標單上未填寫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者。

3、標單未加蓋公司印章者。

4、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5、比價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6、未使用本校提供之標單，不依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7、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8、標單未填寫總價或總價經塗改或填寫數字不清楚者。

七、決標方式：

（一）經比價/開標後最低價若低於底價，即行決標。

（二）標價相同之最低價有一家以上，且低於底價時，應就報價相同之最低價再行競標後，以最低價者為得標。

（三）第一次比價如最低價超過底價時，得宣布最低價後進行第二次比價，經三次比價結果仍高於底價時，得當場依序洽請最低價、次低價等廠商，如有廠商同意減至底價以下（含底價）時即視同決標，否則為廢標，或依下列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前項經三次比價均未決標，經洽減仍無廠商願意減至底價以下（含底價）時，如最低價超過底價不及百分之十，並以最低價專案簽奉核可後方為決標。

（五）本案於決標後，需俟本校內部簽准後，方屬有效或進行簽約；否則本案即撤銷或另案辦理，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六）得標廠商於決標後，經本校通知起十天內，應至本校辦妥訂約，如未能依規定期限辦妥者，本校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得另與次低標廠商按決

標價訂約或另行定期招商，原得標廠商及其他廠商不得異議。

（七）決標價低於發包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者，得標廠商應繳交決標價與發包底價相差金額之差額保證金，於決標之日起七天內繳足，逾期視為放棄得標權。前項差額保證金如同履約保證金，俟得標廠商依契約於驗收合格後無息返還廠商。

（八）如全部標單不合規定時，本校得宣告本次開標取消，另行辦理。

八、其他事項：

（一）投標廠商於取得「投標須知」後，應事先仔細閱看「投標須知」暨「合同草案」全文，不得在開標時諉稱不瞭解「投標須知」暨「合同草案」而提出異議。

（二）本案需求標的物之規格書，投標廠商應詳閱，如有疑問應於比價/開標前提請解釋，得標廠商不得決標後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價款。

（三）得標廠商交貨後，三個月內有故障者需整機汰換。

（四）如有未盡之事宜，本校有最終補充解釋權。

委託書

投標代理人委託書

本公司負責人不克親自參加「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1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採購案」投標作業，特委託 _____ 君，身份證字號：_____，全權代表本人出席，特此聲明無誤。

此致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大小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投標代理人：

投標代理人(簽名或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維護公平、透明之採購環境，並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聲明：

一、本廠商應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得以直接、間接方式，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本廠商或相關人員之利益。

二、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本廠商之利益。

三、本承諾書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具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或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本廠商將嚴守利益迴避之立場，與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交易行為。

五、本廠商恪遵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與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之資料及資訊，應依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六、本廠商如獲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人員之間有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情事時，當即具名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向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舉報：

(一) 提供回扣或有其他不當有形、無形利益之情事。

(二) 有利益衝突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

(三) 為獲取不當利益而有未遵循正常程序之情事。

(四) 有其他圍標、綁標及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符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採購管理規範等情事。

七、本廠商承諾如違反上述聲明事項者，將配合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絕無異議。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標商基本資料表

供應商名稱	中文					
	英文					
負責人			開業日期		登記資本額	
地址						
聯絡人姓名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號碼		
供應項目						
代表性業績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備註						

□檢附：1.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公司登記文件影本 2.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選擇簽約對象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聲明書 3.報價單 4.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5.資訊服務產品供應風險評估聲明書

經辦：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